**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學費政策**

**逐年實施高中職(五專前三年)免學費**

由103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開始逐年實施**就讀高職者免學費**，**就讀高中並符合所定補助基準者亦免學費措施**。而**實施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之前入學的高二、高三學生，若符合補助基準，仍得依既有補助方式享有學費減免**（如下表）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對象 | 103學年度（103年8月至104年7月） | 104學年度（104年8月至105年7月） | 105學年度起（105年8月起） |
| 公私立高職 (含五專前三年、綜合高中一年級及二、三年級專門學程) | 一年級免學費 | 一、二年級免學費 | 全面免學費 |
| 二、三年級符合補助基準者，免學費 | 三年級符合補助基準者，免學費 |
| 高中 | 一年級符合補助基準者，免學費 | 一、二年級符合補助基準者，免學費 | 符合補助基準者，免學費 |
| 私立高中二、三年級符合補助基準者，比照公立高中繳交學費 | 私立高中三年級符合補助基準者，比照公立高中繳交學費 |

註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條及第56條規定，「符合一定條件者，免納學費」。有關免納學費之補助基準，已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之授權納入相關辦法予以明定，並將於近期內正式發布。

**103學年度起入學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條件及補助表**

| **學生就讀學制****（具有學籍）** | **學校****公私立別** | **家庭年所得總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）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48萬元以下** | **超過148萬元** |
|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| 公立 | 免納學費(註1) |
| 私立 |
| 綜合高中學程 | 一年級 | 公立 | 免納學費 |
| 私立 |
| 專門學程（二、三年級） | 公立 | 免納學費 |
| 私立 |
|  | 學術學程（二、三年級） | 公立 | 免納學費 | 無補助 |
| 私立 | 定額補助(註2) |
| 普通科 | 公立 | 免納學費 | 無補助 |
| 私立 | 定額補助 |

註1：免納學費：依高級中等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第1款規定，補助學費全額，但仍需繳交雜費及代收代付(辦)費等。

註2：定額補助：依高級中等法第56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，按**學生戶籍所在地**，依下列規定補助：臺北市-**臺北市政府補助6,000元**、高雄市-雄市政府補助5,000元、前二款以外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-教育部補助5,000元。